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終止建議發行第二批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告乃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發佈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第二批台灣存託憑證（「**建議發行第二批台灣存託憑證**」）。基於目前市場之不穩定性以及公司的融資需求和其他替代選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終止建議發行第二批台灣存託憑證。

終止建議發行第二批台灣存託憑證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負面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不時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啟動發行第二批台灣存託憑證。倘本公司決定重新啟動發行第二批台灣存託憑證，將會於日後及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主席）、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趙善祥先生及翁世元先生。